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

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具優秀表現、扶助弱勢學生以及補助學生學習活動，特依據「本校各學系（所）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標準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教育學院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在學學生。優秀獎學金以及學習活動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10 月底，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4 月底；清寒助學金申請時程為每年 9 月 20 日、2 月 20 日以及 6 月 20 日，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本獎助學金由本班依本校分配經費額度統籌運用，經費不足時得停三、具體獎助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優秀獎學金：
    1. 競賽活動獲獎：學生於本班就讀期間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獲獎，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獎勵，每案以獎勵 3,000 元為原則，國際性競賽獎勵金額為 5,000 元至 10,000 元。
    2. 國際交流活動：學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加短期研（實）習、進修等。
    3. 其他優秀表現。  
申請優秀獎學金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獲頒優秀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  - （二）清寒助學金：申請者須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規範，如申請資格為由導師推薦經濟現況困難者，得由班主任審核後認定之。
  - （三）學習活動：學生辦理以本班二分之一以上學生為參與成員之學習活動，如讀書會、座談會等，由班主任審核後認定之，申請本項經費補助者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（含活動宗旨、內容規劃、參與人員、預期目標、經費規劃等）。補助金額每案以獎勵 10,000 元或不逾活動總經費 80% 為原則，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收件截止後，本班將召開班務委員會議，依當學期申請案件及獎助學金總額進行審核與分配，審核結果公告於本班網站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如遇困難，請向本班辦公室反應。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標準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班班務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- 七、本標準經本班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系級		學號		申請人姓名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秀獎學金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活動獲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秀表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活動				
學習活動	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日期：_____，請檢附活動計畫書。				
競賽活動獲獎	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主辦單位：_____ 活動日期：_____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
國際交流活動	活動名稱：_____ 活動主辦單位：_____ 活動日期／地點：: _____ / _____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
其他優秀表現					
清寒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）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推薦經濟現況困難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及遵守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規範。					
申請人簽名	學術／專責導師簽名		學士班主任簽名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通過，核發金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特色發展獎助學金

## 學習活動計畫書

聯絡人：

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E-mail： \_\_\_\_\_

班主任簽章： \_\_\_\_\_

壹、活動宗旨

貳、內容規劃

參、參與人員

肆、預期目標

伍、經費規劃